



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管制即棄膠餐具

公眾諮詢

7月9日至9月8日

2021



Disposable plastic tableware for a meal creates harm for hundreds of years

目錄

序言 02	03 第1章 背景	05 第2章 考慮因素
第3章 管制即棄 膠餐具計劃 11	21 第4章 期待你的 寶貴意見	
	附錄	附錄(一) 各地限塑 政策簡述 23
24 附錄(二) 政府近年的 「走塑」工作	附錄(三) 常見不同物料 餐具的特性 26	27 附錄(四) 「管制即棄 膠餐具計劃」 意見回覆表

序言

每日一般早午晚三餐，你有否想過進食時會連塑膠一起吃落肚呢？



即棄膠餐具看似帶給我們生活便捷的同時，卻為生態環境帶來前所未有的挑戰。“一餐即棄膠，為害可百年”，用完即棄的膠餐具不單只難以分解，不少流入海洋，影響環境及生態，例如海洋動物誤吞海洋塑膠垃圾會導致腸道阻塞而死亡。清潔海岸的活動上，我們亦往往發現四散的即棄膠餐具，如膠飲管、膠匙、膠叉、膠刀、膠杯碟等。每年有無數廢塑膠飄流到海洋等自然環境，最終破碎成為微塑膠並進入了人類的食物鏈。

正如環境局剛公佈的《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35》所述，要達致「無廢海洋」，源頭「走塑」是最根本的方法。政府現就「管制即棄膠餐具計劃」進行公眾諮詢，諮詢公眾、業界以及相關持份者的意見，以制定未來路向。

我誠邀大家就本諮詢文件內的建議提出意見，攜手一起實踐減廢減碳的生活，保育生態環境，又保護大家康健！

環境局局長
黃錦星
2021年6月



第
1
章
背景

1.1

鑒於塑膠垃圾對全球海洋生態、人類健康及氣候變化等的潛在影響，問題已逼在眉睫。近年世界各地都致力推動減少單次使用塑膠製品（包括即棄膠餐具），並探索使用其他替代品，亦有透過立法或不同措施逐步加強管制即棄膠餐具（詳見附錄一）。

1.2

香港作為沿海城市，更須關注塑膠污染問題，並採取適合措施以減低對海洋生態及人類健康的影響。政府早於2009年已率先推行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相比部分鄰近地區走得更早更前，在即棄膠餐具方面，我們亦積極透過不同的政策（詳見附錄二），以身作則，推廣「走塑」文化，逐步改變大眾的行為模式。



1.3

我們已就管制即棄膠餐具的可行性、範圍及機制進行研究。經參考世界各地的經驗以及考慮本地的情況，研究報告建議立法管制餐飲業常用的各類即棄膠餐具，並因應特殊情況提供豁免。

1.4

隨著近年社會大眾對「走塑」的意願不斷提高，我們相信現在是合適的時候向前多走一步，就如何管制即棄膠餐具諮詢公眾意見。

第2章

考慮因素



什麼是即棄膠餐具？

2.1

即棄膠餐具，顧名思義是泛指以塑膠製造，供一次性使用的飲食器具。常見例子包括各式發泡膠餐具及其他膠飲管、攪拌棒、叉、刀、匙、杯、碗、碟等。

2.2

香港的即棄膠餐具物料主要分為發泡膠和非發泡膠兩大類¹。

2.3

即棄膠餐具成本相對低且耐熱防水，近數十年在我們日常生活中被廣泛使用。有調查²發現，香港市民平均每星期會外出用膳四至五次，購買外賣餐飲約四次，當中經常用上不少即棄膠餐具。

2.4

即棄膠餐具的回收再造亦面對不少挑戰，因為各款餐具物料混雜，沾上食物殘渣後不易清洗，令回收成本相當高昂。因此大量使用即棄膠餐具是一種極不環保的生活方式。



¹ 發泡膠餐具主要由泡沫聚苯乙烯 (EPS) 製成，而非發泡膠類餐具主要使用的材質包括聚酯纖維塑膠 (PET)、聚丙烯 (PP) 及聚苯乙烯 (PS) 等塑膠物料。

² Nielsen (28 April 2020). Nielsen: Eating at Home Will Remain the New Reality for Asian Consumers, Especially Hong Kong, Post COVID-19. Retrieved from <https://en.prnasia.com/releases/apac/nielsen-eating-at-home-will-remain-the-new-reality-for-asian-consumers-especially-hong-kong-post-covid-19-278643.shtml>

每日棄置塑膠餐具約有200公噸，
當中大部分為即棄膠餐具
相當於全年棄置了

14,600,000,000 件
膠刀叉



即棄膠餐具對環境的影響

2.5

即棄膠餐具對堆填區造成沉重負擔。根據2019年的統計數字，廢塑膠平均每日棄置量約有2,320公噸，佔香港堆填區都市固體廢物棄置量約21%。當中膠袋類最多，棄置塑膠餐具佔第二位，每日約200公噸，當中大部分為即棄膠餐具，粗略估算相當於全年棄置了146億件膠刀叉，即人均約1,940件。

2.6

即棄膠餐具破壞海洋環境。香港十大常見海上垃圾中，主要來自塑膠碎片和發泡膠碎片³。塑膠難以自然分解，分解需時可上百年，而且還會破碎成塑膠微粒，若意外地流入海洋中，將會持續威脅海洋生態系統。

2.7

廢塑膠會進入人類食物鏈影響人類健康。因為廢塑膠破碎後會成為微塑膠，漂入海洋後不單影響海洋生態，海洋生物吸入後更可進入人類食物鏈，威脅人類健康。

2.8

惜物減廢，包括減少即棄用品，亦有助減少碳排放，減緩氣候變化。

³ 環境保護署海上垃圾分類調查(2013年4月至2014年3月)
https://www.epd.gov.hk/epd/clean_shorelines/files/common2015/tc/Top10RefuseType.pdf

回收難度

2.9

香港每日棄置的膠餐具當中，發泡膠餐具約佔20%，即約每日40公噸。發泡膠產品一般有98%的成分是空氣，只有2%是塑膠物料。由於質輕及所佔空間多，所以回收價值低，相比其他膠餐具更有回收挑戰。

2.10

另外，發泡膠輕身且易碎，一旦胡亂棄置，更容易隨風隨水帶入自然生態，影響環境。有見及此，近年各地（例如內地及歐盟）大致朝向禁止銷售的方式從源頭入手減少即棄發泡膠餐具的使用。

2.11

除此之外，非發泡膠類中，一些體積細小而回收困難或已有成熟替代品的即棄膠餐具，例如飲管、攪拌棒、叉、刀、匙、碟等，各地亦傾向優先為這些餐具制定管制措施。

每日棄置



公噸



替代品市場

2.12

隨著世界各地對即棄塑膠問題日益關注，及對保護環境的意識增強，近年可重用餐具以及較環保非塑膠即棄餐具替代品的市場發展迅速，價錢亦持續下降，與傳統即棄膠餐具相比，漸見競爭力。



2.13

現時，市場上較為普遍的非塑膠即棄餐具替代品，主要有紙、竹、軟木、錫紙、植物纖維物料（如木漿、草漿、蔗渣）等各類（詳見附錄三）。各類產品有其特性，適用於不同用途。當中，飲管、攪拌棒、叉、刀、匙及碟的替代品發展較成熟，於市場上已逐漸廣泛被應用。

2.14

雖然現時非塑膠的即棄餐具較塑膠的同類型餐具成本稍高，但當市場能廣泛接受這些產品，在大規模生產的經濟效益下，差距會持續減少。



2.15

近年，隨著社會各界致力推動「走塑」文化，香港已有不少食肆或市民，無論堂食或外賣，身體力行，實行「走塑」生活，避免於食肆堂食和外賣時提供或要求派發即棄膠餐具。在眾多一次性塑膠產品中，即棄膠餐具是其中一種在社會上大致已獲主流共識需要管制的產品。減少使用即棄塑膠餐具，亦有助社會增加低碳轉型以及循環經濟的形成。

2.16

因此，我們建議推展「管制即棄膠餐具計劃」（「管制計劃」），立法規管即棄膠餐具的使用。



第3章

管制即棄 膠餐具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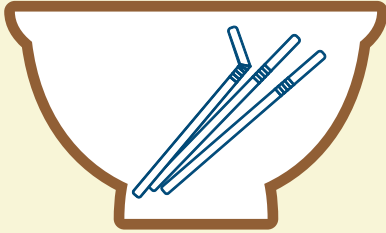


擬納入管制的即棄膠餐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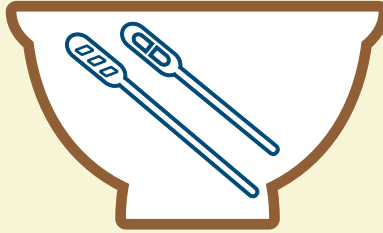
3.1

考慮到香港多元化的飲食文化，我們建議管制計劃應涵蓋各類的即棄膠餐具，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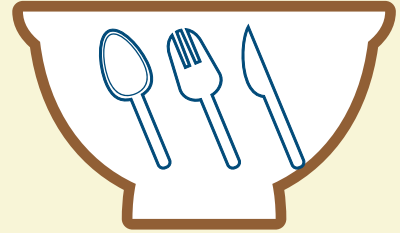
飲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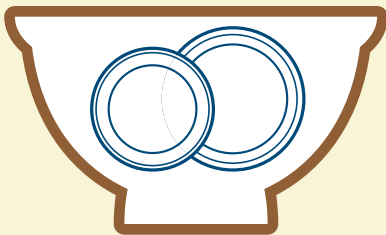
攪拌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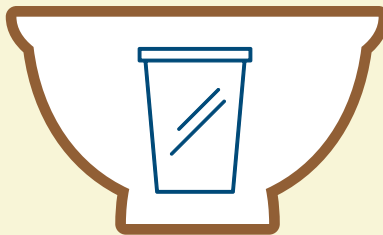
進食用具
(如叉、刀、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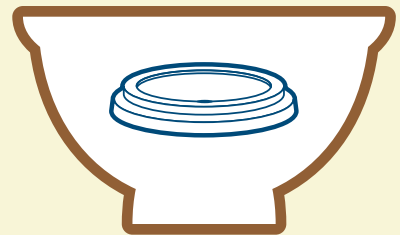
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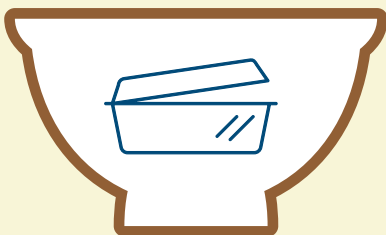
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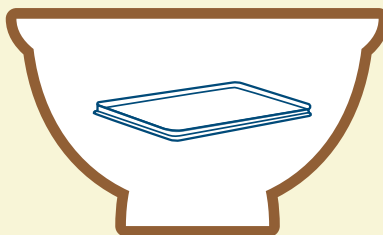
杯蓋



食物容器
(如碗和盒)



食物容器蓋



發泡膠餐具



3.2

近年市場上出現不少標榜可降解或可生物降解的「替代塑膠」產品(例如氧化式可分解塑膠、生物降解塑膠等)。鑒於這些「塑膠」產品大多只能在特定的條件下，如紫外線/熱力才可加速碎裂成微塑膠碎片或可被生物降解，而所需條件往往不適用於海洋自然環境。因未有充足資料證明這些產品在海洋環境中能於合理時間內完全生物降解，我們建議管制計劃應涵蓋各類型塑膠的即棄餐具，即包括氧化式可分解塑膠和生物降解塑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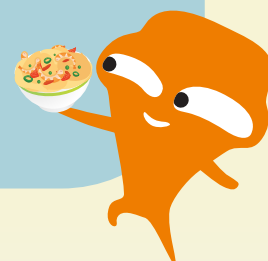
3.3

無論如何，原則上我們應源頭減廢，避免使用即棄餐具，在無法避免使用即棄餐具的情況下，才以較環保的非塑膠餐具取代。



問題 2

- a: 你同意管制計劃應涵蓋第3.1節所羅列的各類型塑膠即棄餐具嗎?
- b: 你同意管制計劃應涵蓋標榜可降解或可生物降解的「替代塑膠」產品(例如氧化式可分解塑膠、生物降解塑膠等)嗎?



禁止銷售發泡膠餐具

3.4

內地於2020年年底起，已禁止生產和銷售即棄發泡膠餐具，其他地區，例如歐洲、美國、澳洲，亦有不同的發泡膠餐具禁售或禁用的措施。

3.5

鑒於發泡膠餐具對全球海洋生態嚴重的潛在影響，香港有責任與內地和國際攜手，加入應對這場「白色」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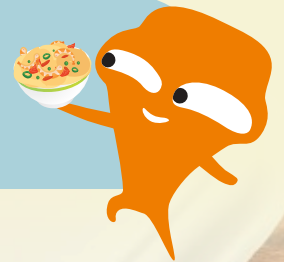
3.6

我們建議管制計劃應率先全面管制即棄發泡膠餐具，禁止本地銷售即棄發泡膠餐具予本地的最終消費者(包括餐飲業處所)。



問題 3

你同意禁止銷售即棄發泡膠餐具予本地的最終消費者(包括餐飲業處所)嗎？



管制使用即棄膠餐具的處所

由堂食做起

3.7

香港現時約有3萬多間餐飲業處所，其中可提供堂食的餐飲業處所約佔55%，無疑，大部分即棄膠餐的使用量來自餐飲業的堂食及外賣。



3.8

堂食，通常指餐飲業經營者不僅售賣或供應食物或飲品，同時亦為顧客提供用餐環境，如座位或桌子。常見經營堂食的餐飲業處所包括餐廳、快餐店、酒樓、粥店、員工飯堂、學校飯堂、街市熟食檔等。

3.9

大部份可提供堂食的餐飲業處所一般都備有餐具洗滌設施或已安排第三方提供清洗餐具服務，大都有條件為堂食顧客提供可重用餐具，可以避免使用即棄膠餐具，甚至所有即棄餐具。



3.10

事實上，政府以身作則，自2019年起帶頭要求在政府場地內的餐廳不向堂食顧客提供任何類型的即棄餐具，起示範作用。自實施以來，顧客反應正面。

3.11

因此，為了在源頭減少使用即棄塑膠餐具，我們認為是合適時候，優先全面禁止餐飲業處所向堂食顧客提供各類的即棄膠餐具。

3.12

一些私人宴會的到會服務⁴，由於服務性質與堂食相似，亦建議包括在堂食服務涵蓋範圍內。

⁴ 包括提供飲食及餐飲服務員工

外賣

3.13

外賣，通常指餐飲業經營者配製食物或調製飲品，出售供顧客在其營業處所以外的地方進食或飲用。提供外賣服務的處所林林總總，除上文提到常見經營堂食的餐飲業處所外，還包括小食店、茶飲店、餅店、超級市場內的熟食點、雪糕店、滷味店等。

3.14

與堂食相比，餐飲外賣更依賴使用即棄膠餐具。考慮到餐具的回收難度以及替代品的成熟度，我們建議於餐飲外賣的層面上，現階段較適宜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就各類即棄膠餐具進行管制。



問題 4

你同意管制計劃應涵蓋所有餐飲業處所嗎？

問題 5

你同意率先全面禁止餐飲業處所向堂食顧客提供即棄膠餐具嗎？



問題 6

由於服務性質與堂食相似，你同意一些私人宴會的到會服務(指包括提供飲食及餐飲服務員工的)應包括在堂食服務涵蓋範圍內嗎？



分階段管制即棄膠餐具

3.15

我們建議分為兩階段逐步管制即棄膠餐具。

第一階段

3.16 全面管制 即棄發泡膠餐具

我們建議全面管制即棄發泡膠餐具，禁止本地銷售即棄發泡膠餐具，同時禁止餐飲業處所向堂食和外賣顧客提供發泡膠餐具。

3.17 堂食禁止 提供即棄膠餐具

我們建議於堂食率先全面禁止餐飲業處所向顧客提供即棄膠餐具（包括即棄發泡膠及非發泡膠餐具）。

3.18 外賣禁止提供即棄膠飲管、 攪拌棒、叉、刀、匙、碟

對於外賣，我們建議管制體積細小而回收困難或已有成熟替代品的即棄膠餐具，包括飲管、攪拌棒、叉、刀、匙、碟等，禁止餐飲業處向外賣顧客提供以上的即棄膠餐具。我們理解市場上已有不少供應商，能就這些塑膠餐具提供不同種類的非塑膠替代品。

第二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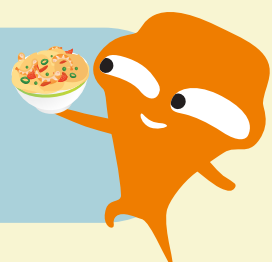
3.19 外賣與堂食看齊

我們建議外賣與堂食看齊，全面禁止堂食和外賣提供各類即棄膠餐具。當中包括一些目前非塑膠替代品種類比較少的即棄膠餐具，例如杯、杯蓋、食物容器、食物容器蓋等。我們相信隨著技術發展和環球需求，待第二階段開始實施的時候，市場上應可以為各類即棄膠餐具提供更經濟可靠而環保的替代產品。



問題 7

你同意分階段禁止餐飲業處向外賣顧客提供即棄膠餐具嗎？



時間表

3.20

考慮到需要修訂相關法例及社會需要適應期，特別是餐飲業界在疫情下需要更多時間以調整供應鏈，視乎收集到的意見，以及其後的立法程序，首階段的管制可約於2025年實施。

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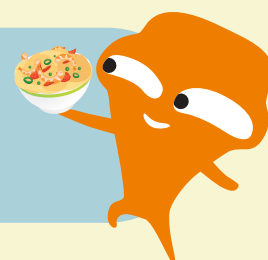
待第一階段實施約12至18個月後，視乎第一階段的成效和未來替代產品市場的發展成熟度，再檢視及決定第二階段的推行時間。初步亦建議給予第二階段相若的準備期。

即棄塑膠餐具種類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發泡膠餐具	禁止銷售予本地的最終消費者 (包括餐飲業處所)	
	禁止餐飲業處所向 堂食和外賣顧客提供	
飲管	禁止餐飲業處所向 堂食和外賣顧客提供	禁止餐飲業處所向 堂食和外賣顧客提供
攪拌棒		
進食用具(如叉、刀、匙)		
碟	禁止餐飲業處所向 堂食顧客提供	
杯		
杯蓋		
食物容器		
食物容器蓋		



問題 8

你對管制計劃建議循序漸進的實施時間表有何意見？



不包括的情況

醫療原因

3.22

由於醫療護理的原因，一些有特別需要的人士（例如病人或殘障人士）在餐飲業處所堂食或外賣時或有使用即棄膠飲管的需要。

3.23

因此，參考了其他地區的經驗，我們認為餐飲業處所因應有特別需要的人士基於其醫療需要或身體狀況所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即棄膠飲管不應涵蓋在擬推行的管制計劃內。



餐飲業處所外預先包裝的食品

3.24

另外，我們建議擬推行的管制計劃不會包括在餐飲業處所外預先包裝的食品所附帶的即棄膠餐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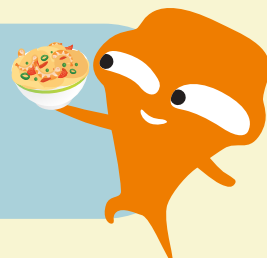
3.25

由於這類即棄膠餐具性質上屬商品的一部份，通常會由本地甚至外地的食品製造商在餐飲業處所外的工廠所製造，所以我們認為這類即棄膠餐具不應涵蓋在餐飲業處所所提供的即棄膠餐具範圍內。惟在售賣前於餐飲業處所內即時注滿及密封的外賣飲食產品（例如以塑膠杯盛載並以膠膜密封的飲料）則不屬該不包括範圍內。



問題 9

你同意第3.22至3.25節所建議的不包括情況嗎？



轉危為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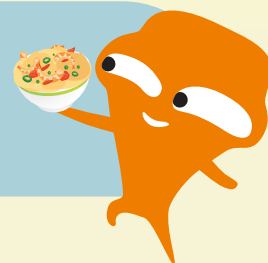
3.26

「管制即棄膠餐具」是國際的大方向，是挑戰，亦是機遇。探索非塑膠的代替品，有助推動低碳轉型、循環經濟的發展。只要政府、市民和各界人士合力，我們有信心可逐步實現「走塑」生活的願景。



問題 10

你對「管制即棄膠餐具計劃」及其他相關議題有否其他意見？



第
4
章

**期待你的
寶貴意見**



期待你的寶貴意見

4.1

我們誠邀社會各界及公眾就推展「管制即棄膠餐具計劃」踴躍發表意見，讓我們更掌握不同方面的考慮，以制定有效可行的方案。

4.2

為方便市民對是次公眾諮詢提供意見及方便其後的分析工作，市民可瀏覽以下專題網站，在填寫「網上意見收集表格」後直接提交；或填寫**附錄四**的「意見回覆表」，並以電郵、郵遞或傳真方式送交環境保護署。

截止日期和提供意見方式

請於2021年9月8日或之前以下列方式提交你的意見：

網址：www.rdpt.hk

電郵：rdpt@epd.gov.hk

郵寄：香港堅尼地城域多利道88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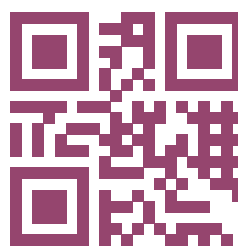
港島西廢物轉運站2樓東翼

環境保護署

減廢及回收組

傳真：2872 0389

網址



請掃描

重要聲明

政府希望在日後的公開或非公開討論或其後的報告中可以引述各界回應本諮詢文件時所發表的意見。若發表意見者要求把全部或部分內容保密，政府定會尊重有關意願。若無提出此等要求，則假定收到的意見及提交者身份無須保密。

凡個人或團體在公眾諮詢的過程中向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提供意見，均會視作已同意環保署可使用或公開（包括上載於有關的網頁）該人士或團體的名稱及所提供的全部或部分的意見（個人資料除外）；否則，請在提交意見時說明。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1.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只供環保署用於上述公眾諮詢及任何直接相關用途。
2. 你有權查閱及改正我們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如有查詢或改正，請電郵到 rdpt@epd.gov.hk。

◀◀◀ 謝謝你的意見及支持! ▶▶▶

附錄一

各地限塑政策簡述

地區	限塑政策簡述
澳洲南澳州	2021年起禁止銷售即棄膠飲管、進食用具和攪拌棒；2022年起禁止銷售發泡膠杯、碗、碟及翻蓋式容器等。
加拿大溫哥華	2020年起餐飲業禁止使用發泡膠食物容器和杯，以及塑膠飲管，堂食外賣只可應客人要求提供即棄進食用具。
歐盟	歐洲議會通過一次性塑膠指令，到2021年，歐盟所有成員國需要全面禁止塑膠飲管、棉簽、塑膠盤、塑膠刀叉等一次性塑膠製品及發泡膠食物容器和杯。
法國	2020年起禁售一次性塑膠杯碟；2021年起禁售塑膠飲管、攪拌棒、即棄進食用具、發泡膠餐盒等；2023年起禁止包括連鎖快餐店在內的餐飲業向堂食顧客提供一次性餐具。
中國內地	2021年起禁止生產和銷售一次性發泡塑膠餐具，全國餐飲業禁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膠飲管，堂食逐步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膠餐具；到2025年，大城市外賣領域消耗量下降30%。
台灣	2019年起部分餐飲業堂食禁用即棄膠飲管和即棄膠餐具，強化一次用外帶飲料杯之限量措施；計劃2030年全面禁用。
美國西雅圖	2009年起餐飲業禁用發泡膠食物容器及杯；2010年起餐飲業禁用不可回收或堆肥的即棄餐具；2018年起餐飲業禁用塑膠飲管及進食用具等。

附錄二

政府近年的「走塑」工作

關於減少即棄膠餐具的措施



2018

- ▶ **教育及推廣**：於2018及2019年推出「外賣走塑 餐具先行」及「走塑沙灘 餐具先行」兩項全港推廣計劃，與全港近700間大小食店合作，減少了約240萬套即棄餐具的使用。環境保護署及環境運動委員會亦自2020年透過不同的宣傳活動，例如電車車身、巴士車身、巴士站、港鐵車站、戶外廣告、新聞及社交網上平台、及手機應用程式等，呼籲市民大眾在抗疫的同時，亦應盡量減少使用即棄膠餐具。

2019

- ▶ **顧問研究**：為長遠應對即棄膠餐具的問題，環境保護署於2019年委託顧問就管制即棄膠餐具的可行性、範圍及機制進行研究。
- ▶ **「帶頭走塑」**：自2019年起陸續停止在大部分政府處所及食堂提供膠飲管和發泡膠餐盒，並在批出新合約或續約時，就避免使用即棄餐具的安排訂立相關要求。我們預計在今年年底前，九成政府場地食肆將全面停用所有即棄膠餐具。

2020

- ▶ **「中央收膠」先導計劃**：於2020年先後於東區、觀塘及沙田開展為期兩年的廢塑膠回收先導計劃，收集區內所有種類的非工商業廢塑膠，作妥善回收處理，當中承辦商亦積極參與環保團體舉辦的「屋苑即棄餐具回收試驗計劃」。我們現正計劃將先導計劃由現時的三區，逐步擴展至九區。
- ▶ **校園「走塑」午膳**：為中、小學提供「四寶」（雪櫃、電蒸櫃、洗碗機及消毒機），鼓勵學生使用可重用食物容器自備午膳。先導計劃為期3個學年，已於2020年9至11月接受所有中小學申請。



2021

- ▶ **外賣「走塑」**：於2021初為餐飲業及外賣平台提供指引，鼓勵食肆透過不同的措施，盡量減少使用即棄膠餐具。

其他主要「走塑」措施

塑膠購物袋收費：

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是香港推行的首個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首階段計劃於2009年7月7日實施，該計劃於2015年4月1日起在整個零售業界全面推行。



全面推行
塑膠購物袋收費



加設飲水機：

自2018年陸續在開放予公眾人士使用的政府場地加設飲水機，鼓勵市民培養「自備水樽」的惜物減廢文化；在政府處所設置的自動售賣機，逐步停止售賣1公升或以下的塑膠樽裝飲用水。

塑膠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

政府會推展塑膠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讓相關持份者共同承擔環保責任。政府已於2021年上半年，就有關計劃諮詢公眾。視乎公眾諮詢所收集到的意見及其後就最終建議所進行的立法程序，預期最早可於2025年推行有關計劃。政府亦已開展為期一年的逆向自動售貨機（入樽機）先導計劃，並會參考入樽機先導計劃

的運作成效及相關數據，再決定在香港應用入樽機的未來路向。

自願淘汰含微膠珠個人護理及化妝產品計劃：

政府正計劃於2021年推行為期兩年的自願淘汰含微膠珠個人護理及化妝產品計劃，鼓勵業界停止製造、進口及銷售此類產品，並協助消費者選購不含微膠珠的產品。



附錄三

常見不同物料餐具的特性

餐具種類		特性
1	可重用餐具	以金屬、瓷等耐用物料製成，可清洗及重覆使用。
2	可食用餐具(例如米)	以天然物料製成、可被降解，屬較環保的代替品。
3	紙質/植物纖維餐具	
4	竹/木餐具	
5	生物降解塑膠餐具*	透過可再生資源(例如玉米澱粉、木薯或甘蔗)所合成，常見的如聚乳酸(PLA)，需要在特定條件下才可被降解，若混入現有的回收系統會影響再造塑料的品質。
6	氧化式可分解塑膠餐具*	由傳統塑膠加入添加劑後所組成，使塑膠暴露於紫外線/熱力下可加速碎裂，但分解後仍會殘留細小膠碎片，若混入回收系統亦會影響塑膠回收再造的品質。
7	一般塑膠餐具*	由不可再生的石油類化學品製成、難回收、難降解。
8	塑膠複合材質餐具*	以不同原料混合塑料製成、難降解亦不可回收。

* 建議的管制計劃涵蓋這些類型的即棄膠餐具

附錄四

「管制即棄膠餐具計劃」意見回覆表

電郵: rdpt@epd.gov.hk

郵寄: 香港堅尼地城域多利道88號港島西廢物轉運站2樓東翼 環境保護署減廢及回收組

傳真: 2872 0389

第一部分: 基本資料

你以下列哪個身份回答本意見回覆表? (請選擇一個選項)

專業團體/學術機構 公營機構 環保組織 業界協會 公司 其他

機構/公司名稱: _____

個人

電郵地址: _____

第二部分: 諮詢問題

問題1: 原則上你贊成立法逐步管制即棄膠餐具嗎?

十分贊成 贊成 沒意見 不贊成 十分不贊成

如不贊成, 原因是:

問題2a: 你同意管制計劃應涵蓋第3.1節所羅列的各類型塑膠即棄餐具, 然後逐步管制嗎?

(i) 發泡膠餐具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原因是:

(ii) 飲管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原因是:

(iii) 攪拌棒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原因是:

(iv) 進食用具(如叉、刀、匙)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原因是:

(v) 碟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原因是:

(vi) 杯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原因是:

(vii) 杯蓋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原因是:

(viii) 食物容器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原因是:

(ix) 食物容器蓋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原因是:

其他(請註明):

問題2b：你同意管制計劃應涵蓋標榜可降解或可生物降解的「替代塑膠」產品(例如氧化式可分解塑膠、生物降解塑膠等)嗎?

<input type="checkbox"/> 十分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沒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十分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如不同意,原因是:				

問題3：你同意禁止銷售即棄發泡膠餐具予本地的最終消費者(包括餐飲業處所)嗎?

<input type="checkbox"/> 十分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沒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十分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如不同意,原因是:				

問題4：你同意管制計劃應涵蓋所有餐飲業處所嗎? (註：餐飲業處所指任何經營餐飲業的處所其出售或供應的食物或飲料可供顧客在其處所範圍內或以外即時進食或飲用)

<input type="checkbox"/> 十分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沒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十分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如不同意,原因是:				

問題5：你同意率先全面禁止餐飲業處所向堂食顧客提供即棄膠餐具嗎?

<input type="checkbox"/> 十分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沒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十分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如不同意,原因是:				

問題6：由於服務性質與堂食相似,你同意一些私人宴會的到會服務(指包括提供飲食及餐飲服務員工的)應包括在堂食服務涵蓋範圍內嗎?

<input type="checkbox"/> 十分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沒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十分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如不同意,原因是:				

問題7：你同意分階段禁止餐飲業處所向外賣顧客提供以下即棄膠餐具嗎？

第一階段

(i) 發泡膠餐具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沒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原因是:
(ii) 飲管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沒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原因是:
(iii) 攪拌棒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沒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原因是:
(iv) 進食用具(如叉、刀、匙)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沒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原因是:
(v) 碟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沒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原因是:
其他(請註明):			

第二階段

(i) 杯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沒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原因是:
(ii) 杯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沒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原因是:
(iii) 食物容器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沒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原因是:
(iv) 食物容器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沒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原因是:
其他(請註明):			

問題8：你對管制計劃建議分階段的實施時間表有何意見？

(i) 第一階段

發泡膠餐具：全面禁止銷售及向堂食和外賣顧客提供；

堂食：全面禁止提供各類即棄膠餐具；

外賣：禁止提供某類即棄膠餐具

視乎收集到的意見，以及其後的立法程序，首階段的管制可約於2025年實施。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沒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原因是:
-----------------------------	------------------------------	-----------------------------------

(ii) 第二階段

發泡膠餐具：全面禁止銷售及向堂食和外賣顧客提供；

堂食及外賣：全面禁止提供各類即棄膠餐具

待第一階段實施約12至18個月後，視乎第一階段的成效和未來替代產品市場的發展成熟度，再檢視及決定第二階段的推行時間。初步亦建議給予第二階段相若的準備期。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沒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原因是:
-----------------------------	------------------------------	-----------------------------------

或

(iii)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分階段實行,所有措施在同一時間實施。
其他(請註明):

問題9：你同意第3.22至3.25節所建議的不包括情況嗎？

(i) 餐飲業處所因應有特別需要的人士基於其醫療需要或身體狀況所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即棄膠飲管**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原因是:

(ii) 餐飲業處所外預先包裝的食品所附帶的**即棄膠餐具**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原因是:

其他(請註明):

問題10：你對「管制即棄膠餐具計劃」及其他相關議題有否其他意見？

Empty response area for Question 10.

◀◀◀◀ 感謝你的意見 ▶▶▶▶

完成填寫「意見回覆表」後，請以電郵、郵遞或傳真方式於2021年9月8日或之前送交環境保護署。